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31,000港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43港仙(二零二四年：1.0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73,151</b>	179,187
收益成本		<b>(122,438)</b>	(130,623)
毛利		<b>50,713</b>	48,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b>2,727</b>	2,76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金額		(313)	(1,053)
行政開支		<b>(30,442)</b>	(30,322)
融資成本	5	<b>(275)</b>	(4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29)</b>	(144)
除稅前溢利		<b>22,381</b>	19,383
所得稅開支	6	<b>(1,934)</b>	(2,388)
期內溢利	7	<b>20,447</b>	16,99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4,255</b>	10,531
－非控股權益	<b>6,192</b>	6,464
	<hr/> <b>20,447</b>	<hr/> 16,99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9</b>	<b>1.43</b>
	<hr/> <b>20,447</b>	<hr/> 16,995
期內溢利	<b>20,447</b>	16,9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b>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20,445</b>	16,99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253</b>	10,529
－非控股權益	<b>6,192</b>	6,464
	<hr/> <b>20,445</b>	<hr/> 16,9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3,184</b>	119,186
使用權資產		<b>6,616</b>	8,38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b>2,098</b>	3,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b>3,100</b>	3,100
商譽		<b>16,986</b>	16,986
無形資產		<b>4,246</b>	5,661
租賃按金	10	<b>792</b>	459
遞延稅項資產		<b>1,123</b>	1,129
		<b>148,145</b>	158,23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79,703</b>	84,297
合約資產		<b>61,831</b>	58,5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b>	7
可收回稅項		<b>3,703</b>	1,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13,559</b>	12,611
定期存款		<b>60,384</b>	51,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9,301</b>	73,572
		<b>288,481</b>	282,27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46,556</b>	54,341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b>43,426</b>	42,9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b>6,778</b>	7,385
租賃負債		<b>4,188</b>	4,943
應付稅項		<b>4,369</b>	4,847
		<b>105,317</b>	114,477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3,164</b>	167,7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1,309</b>	326,02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96	3,764
遞延稅項負債	14,360	14,436
	<b>16,956</b>	18,200
 <b>資產淨值</b>	<b>314,353</b>	307,82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000
儲備	<b>269,032</b>	264,779
	<b>279,032</b>	274,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321</b>	33,049
 <b>權益總額</b>	<b>314,353</b>	307,8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及應用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之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先前分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ii)船舶管理服務；及(iii)海事建築服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                |   |
|----------------|---|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 (ii) 船舶管理服務：   |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本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 (iii) 海事建築服務：  |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   |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船舶管理 服務	海事 建築服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外部收入	<b>52,176</b>	<b>13,488</b>	<b>107,487</b>	—	<b>173,151</b>
分部間之收入	<b>9,274</b>	—	<b>1,132</b>	<b>(10,406)</b>	—
<b>總額</b>	<b>61,450</b>	<b>13,488</b>	<b>108,619</b>	<b>(10,406)</b>	<b>173,151</b>
<b>分部溢利</b>	<b>25,793</b>	<b>6,655</b>	<b>17,952</b>	—	<b>50,400</b>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27
行政開支					(30,442)
融資成本					(275)
<b>除稅前溢利</b>					<b>22,381</b>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船舶管理 服務	海事 建築服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外部收入	75,995	13,269	89,923	—	179,187
分部間之收入	6,992	—	1,124	(8,116)	—
<b>總額</b>	<b>82,987</b>	<b>13,269</b>	<b>91,047</b>	<b>(8,116)</b>	<b>179,187</b>
<b>分部溢利</b>	<b>25,414</b>	<b>6,918</b>	<b>15,179</b>	<b>—</b>	<b>47,511</b>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60
行政開支					(30,322)
融資成本					(422)
<b>除稅前溢利</b>	<b>19,383</b>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定收入：

(a)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c) 海事建築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倘本集團創設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創設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則本集團會按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該等海事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海事建築工程的價值使用輸出法確認。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b>52,176</b>	75,995
船舶管理服務	<b>13,488</b>	13,269
海事建築服務	<b>107,487</b>	89,923
	<b>173,151</b>	<b>179,187</b>

就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合約而言，本集團為各服務期間出具賬單。

交易價格一般於 30 至 90 天內到期支付。所有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為期均為一年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不予以披露。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b>666</b>	1,420
管理費用收入	<b>336</b>	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b>948</b>	148
匯兌收益	<b>328</b>	—
其他	<b>449</b>	856
	<b>2,727</b>	<b>2,760</b>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82	23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3	187
	<hr/>	<hr/>
	<b>275</b>	<b>422</b>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005	1,802
遞延稅項	(71)	586
	<hr/>	<hr/>
	<b>1,934</b>	<b>2,388</b>
	<hr/>	<hr/>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可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可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二零二二年稅務(修訂)(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條例》為若干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經紀商(統稱「航運業商業主導人」)提供利得稅寬減。稅務寬減適用於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取或累算的款項。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航運業商業主導人於香港開展合資格活動獲得的利得將按利得稅稅率8.25%繳稅。於本年度，管理層認為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利得稅寬減資格並選擇就二零二四／二五年及二零二五／二六年評稅年度的利得稅申報享受相關利得稅寬減優惠。

##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攤銷	1,415	1,4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305	56,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2	6,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9	2,803
	<hr/>	<hr/>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港仙(二零二四年：1.0港仙)。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

**14,255** 

---

 10,53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00,000** 

---

 1,000,000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75,176</b>	77,5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b>(2,571)</b>	(2,243)
	<hr/>	<hr/>
	<b>72,605</b>	75,337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b>5,102</b>	6,440
– 按金	<b>2,448</b>	2,628
– 其他	<b>340</b>	351
	<hr/>	<hr/>
小計	<b>80,495</b>	84,756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b>(792)</b>	(459)
	<hr/>	<hr/>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b>79,703</b>	84,297
	<hr/>	<hr/>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以內	<b>24,167</b>	33,146
31 至 60 天	<b>17,463</b>	9,121
61 至 90 天	<b>8,813</b>	8,436
91 至 120 天	<b>7,833</b>	7,745
超過 120 天	<b>14,329</b>	16,889
	<hr/>	<hr/>
	<b>72,605</b>	75,337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33,187</b>	37,464
應計開支	<b>12,739</b>	16,338
已收按金	<b>630</b>	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46,556</b>	54,34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60 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以內	<b>14,127</b>	12,830
31 至 60 天	<b>3,639</b>	9,329
61 至 90 天	<b>2,893</b>	4,767
91 至 120 天	<b>2,280</b>	840
超過 120 天	<b>10,248</b>	9,698
	<b>33,187</b>	37,464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呈列
		港元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公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若干陳述(其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眼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若干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若干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陳述內容曾作審閱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趨勢及因素於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說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ii)船舶管理；及(iii)海事建築服務。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i)定期租船；(ii)航次租船；及(iii)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

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以自營船隊提供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服務，船隊包括(i) 57艘自營船舶；及(ii)不時自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本集團的海事建築服務包括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的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及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

##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的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達到末期階段，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逐步減少。另一方面，就海事建築服務而言，收購事項使得本集團能夠利用兩份合約金額約為540百萬港元的分包海事建築協議（「分包含約」）的大部分存續期及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主要客戶，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預計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本集團已成立買賣海事及建築行業相關的機械及設備（「新業務活動」）的貿易業務分部。新業務活動將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其客戶提供不同的產品，從而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預計新業務活動將不時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額外收入增長及營運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新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目前正探索與一家從事建築行業機械設備生產及銷售的獨立業務實體進行潛在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及物色其他機遇，以把握此等商機。

香港擁有漫長的海岸線，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致力改善香港基礎建設。因此，管理層相信當地海事建築市場的前景長遠來看仍然大有可為。本公司與政府機構內的相關部門持續保持聯繫，隨時了解政府的最新指示。

總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不遠之將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有關業務、船舶管理及海事建築業務的收入及利潤之持續增長持有謹慎並樂觀的態度，並將繼續關注全球及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由去年同期 179,187,000 港元減少約 3.4% 至本期間 173,151,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若干重大長期合約的完成及其他短期海事服務對本集團整體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本期間若干關鍵項目的建築進展有所提升導致海事建築服務的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去年同期 130,623,000 港元減少約 6.3% 至本期間 122,438,000 港元，此乃主要指(i)應付第三方船舶供應商之船舶租賃開支及其他向短期海事服務項目提供服務相關的成本減少；及(ii)由於本期間若干關鍵項目的建築進展有所提升導致建築及工程成本增加之淨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 48,564,000 港元增加約 4.4% 至本期間 50,713,000 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27.1% 增加約 2.2 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約 29.3%。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 2,760,000 港元輕微減少至本期間 2,727,000 港元，主要由於(i)因本期間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降低，定期存款所得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ii)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800,000 港元之淨影響。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 30,322,000 港元增加約 0.4% 至本期間 30,442,000 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之影響。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 422,000 港元減少至本期間 275,000 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逐步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降低。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44,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指於本期間內應佔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8,000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8.6%(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實際稅率的變動主要指若干項目的不可扣減及可評稅性，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無形資產攤銷、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確認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10,531,000港元增加約35.4%至本期間14,25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約1.05港仙增加至本期間約1.43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56,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0,495,000 港元。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7.7 天增加至本期間約 78.0 天。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 183,164,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793,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5 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 2.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2.16%（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以滿足。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12。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2,6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91,000港元)的設備已作為2,3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26,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抵押。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分配動用合共4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本期間內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餘額悉數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所得	已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	動用的
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淨額餘額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船舶	43,625	—	43,625	—
於香港設立船塢(附註)	22,000	—	—	22,000
	<hr/>	<hr/>	<hr/>	<hr/>
	65,625	—	43,625	22,000
	<hr/>	<hr/>	<hr/>	<hr/>

附註：儘管本集團盡力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就租賃兩幅船塢土地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未獲政府授出任何有關投標土地的租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租賃合適土地設立船塢。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六年悉數動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溫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項婷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 公 告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http://www.hkex.com.hk>)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yunlee.com.hk/>)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